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Grifols, S.A.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转让相关事项概述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莱士”）股东 Grifols, S.A.（以下简称“基立福”或“卖方”）与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签署《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协议收购基立福持有的公司 1,329,096,1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转让价款 125.00 亿元；同时，基立福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 437,069,65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海尔集团或其指定关联方行使，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2024 年 1 月 21 日，海尔集团根据原协议约定指定其全资孙公司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盈康”或“买方”）作为其原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的承继方并重新签订了《经修订及重述的战略合作及股份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新协议格式和内容与原协议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等公告。

二、股份转让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新协议第 3.3 (a) 条的约定，作为买方交割条件之一，买方需完成对上海莱

士及 GDS 的确认性尽职调查且合理认为未发现有任何事件或情况将：（1）导致上海莱士较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相比，净资产总额或净利润总额减少 5%以上，或负债（包括或有负债）总额增加 5%以上；（2）导致任何重大执照、批准或许可的有效性受到影响，或致使上海莱士将无法继续经营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接到基立福的通知，本次交易买方已确认新协议第 3.3（a）条项下的买方交割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境内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并通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